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文件

前农业发〔2024〕57号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安市前锋区2024—2026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要求和广安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广安市前锋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现印发你们，请做好宣传贯彻。

附件：广安市前锋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
施方案

广安市前锋区农业农村局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广安市前锋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资金来源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由省、市分配下达，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规模由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上级分配下达资金构成。

三、资金支持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四、补贴对象

户籍在前锋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注册地在前锋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贴标准和申请限额

（一）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额由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发布，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4—2026）》（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中补贴产品查询栏进行查询。当补贴政策和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

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核标准执行。

（二）申请限额。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最多为 8 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最多为 25 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50 万，同一生产企业单天申请录入不超过 50 台。若要突破有关补贴总额上限，须经区农业农村局集体研究决定。

六、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补贴机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包括常规机具和农机创新产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存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农机创新产品包括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我省年度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按年度进行调整。

七、补贴办理程序

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农机产销企业在售出补贴机具时要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购机者姓名（名称）、住址及机具生产企业、型

号、动力编号和出厂编号等相关信息。同时负责机具安全操作、常见故障判断及维护保养等培训。

实施牌证管理机具先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牌证照，并在申请补贴时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二）补贴申请。购机完成后，购机者向户籍所在地（经营主体注册地）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录入补贴信息，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继续推广使用四川农机补贴 APP，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自主录入补贴申请信息，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应及时向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请资料。通过四川农机补贴 APP 录入需作废的，应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作废，申请者不得自行作废，因作废导致的补贴损失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1.购机者为个人所需资料：本人居民身份证和“一卡通”帐户、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需资料：本单位法人身份证、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对公账户复印件（各1份）、人机合影照片。若法人不能亲自到场办理、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书面委托书。

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区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 审验和信息公示。购机者补贴信息录入后,区农业农村局在 13 个工作日内对购机者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积极推行补贴机具的信息化核验。

实行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查,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不能完善的,在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录入的补贴信息进行作废。通过核验的,在办理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 兑付补贴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与安全股对数据进行打包,生成结算资料,导出《明细表》,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股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拨付计划,同时将数据推送到“一卡通”兑付平台。资金拨付计划经区财政局同意后,兑付给个人补贴资金的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社保“一卡通”发放,兑付给经营组织的补贴

资金由区财政局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上点结算，兑付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组织抽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部门职责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职责。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操作主体，负责本辖区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录入、核验、公示等工作，坚持“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便民高效真实；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档案资料；协助开展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牵头制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各镇（街道）购置补贴工作业务培训指导；监管各镇（街道）购补系统操作情况；指导各镇（街道）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档；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牵头对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复核；配合中、省、市相关部门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查及绩效考评；及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等。

九、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财务股、农业机械与安全股，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为成员的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和监管，镇（街道）负责政策宣传、补贴资格审核、信息录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鼓励引导购机者通过手机APP自主录入补贴信息，积极推进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及时受理审核购机申请，加快补贴机具核验和受益公示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接受相关补贴咨询服务、答疑解惑，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和售后服务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前锋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

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对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__年度前锋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2

____年度前锋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镇 (街道)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 (台)	单台售价 (元)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